

臺北市政府 106.10.11. 府訴一字第 10600167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7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經營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 105 年 7 月至 9 月間，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

○○、○○○、○○○、○○○及○○○等 5 人（下稱○君等 5 人）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

06031066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7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書面陳

述意見略以，○君等 5 人係訴願人派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之空調設備維護保養人員，由○君等 5 人自行協調排班，其等 5 人之上、下班情形，由○銀門禁管理電腦刷卡並由其稽核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75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 第三十條..... 第六項..... 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  
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  
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四）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  
勞工..... 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六）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  
間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  
協助記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  
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2
違規事件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 .....。
法條依據（勞動 基準法）	第 30 條第 6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銀間訂有為期 2 年（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之勞務採購契約，○君等 5 人係訴願人依該契約派駐○銀之空調設備維護保養人員，值勤表由○君等 5 人自行協調排班，經○銀核可後依班表值勤。依上開契約規定，○君等 5 人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工作識別證，其等 5 人上、下班情形亦由○銀門禁管理電腦刷卡及相關單位人員稽核，作為訴願人每月請款之依據。是以○君等 5 人依上開契約受○銀之管理及督導，故未在訴願人公司留存出勤紀錄。且依○銀資訊處 106 年 6 月 3 日函復訴願人，其等 5 人出勤紀錄資料已銷毀，可知如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向○銀申請，即

能

獲得完整紀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 105 年 7 月至 9 月間，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君等 5 人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

查結果通知書、訴願人提供之勞務採購契約書、人事資料（派駐○○銀行資訊處）、105 年 7 月份至 9 月份○○銀行資訊大樓空調設備駐點人員值勤表、○君等 5 人之駐地臨時約

聘人員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等 5 人上、下班情形由○銀門禁管理電腦刷卡及相關單位人員稽核，訴願人未留存出勤紀錄，且依○銀函復意旨，如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申請，即能獲得完整紀錄等語。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

明定。

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工作時間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復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第 6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僱用○君等 5 人擔任○銀資訊大樓空調設備維護保養人員，

訴願人既為○君等 5 人上述工作期間之雇主，雖其將○君等 5 人派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依上開規定，訴願人即負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出勤紀錄之義務。本件查：

- (一)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會談紀錄略以：「問：貴公司○銀駐點人員約定上下班時間？答：與勞工約定依排定班表出勤.....勞工不須打卡或簽到，以誠信原則相信勞工皆依班表出勤（，）故除班表之外（，）並無其他資料可佐證出勤紀錄及實際確切時間。問：貴公司○銀駐點人員如無法依班表出勤如何處理？答：由勞工私下協調調班即可，無需向公司報告.....勞工值勤調班不需向○銀特別報告.....。」並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
- (二) 又依卷附 105 年 7 月份至 9 月份○○銀行資訊大樓空調設備駐點人員值勤表，係記載○君等 5 人應出勤之排定班表情形，並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另據○銀資訊處 106 年 6 月 3 日第 1065000274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處門

禁

管理系統，記錄包含第三方服務承包廠商人員於本處核准門區進出活動情形，作為廠商履約管理紀錄.....於專案結束後 6 個月銷毀.....。」是以，○銀之門禁管理刷卡紀錄僅係○銀用以記載核准門區人員進出活動情形，訴願人仍不得據以免除其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出勤紀錄之法定義務。況訴願人亦無法提出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門禁刷卡紀錄。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